

证券代码：839234

证券简称：优利康达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宋连彬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就2018年度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及制定工作，依法对公司的经营和决策进行监督，并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

1、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参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不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03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802,865.50 元，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8 年度不对公司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所聘请的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认真负责、扎实严谨，公司 2019 年度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特殊普通合伙）的外部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 2018 年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国家现行政策、市场情况及本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上年实际完成情况制定 2019 年财务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股转系统公告〔2018〕1220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4日